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40号）。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择机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出售剩余全部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7-019号、临2017-020号）。

二、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13日-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111，股票简称“中国国航”）1,075.4273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持有中国国航股票367.4597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3%；持有京东方A股票5,035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1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7年12月13日-12月26日，已出售的中国国航股票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0.9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24%。

四、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